

霹靂舞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1日

比賽場地：萬巒國中活動中心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國小、國中在籍學生，均得代表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2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3.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註冊時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4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5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6. 本賽項以社會組報名比賽（不限男女、年齡）。
7. 團體賽中只要有一位符合上述項目即符合資格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1. 團體賽

每隊人數6-10人為一組，須詳細載明團隊名稱、團體人數、成員姓名以及經歷等資料。

2. Breaking Battle 1 On 1

個人賽以30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團體賽評分標準

1. 請勿冒名頂替或不實資格參加比賽，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追回比賽獎狀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評分，評分方式採100分為滿分，成績加總後排序。

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 技巧性：25%
- (2) 整齊度：25%
- (3) 舞台魅力：25%

(4) 創意編排(結合客家元素)：25%

3. 表演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鐘者，以 30 秒鐘計算。
4. 比賽計時標準以演出之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；以所有表演者完全退場為計時之結束。
5. 比賽曲目由各隊自行準備合法之音檔，於活動前1個小時送交主辦單位，如無法播放或有故障情形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由各隊派1人進行抽籤。
7. 當日報到後會安排各隊彩排時間，逾時報到者，將失去彩排權利。

四、Breaking Battle 1 On 1 賽評分標準

1. 請勿冒名頂替或不實資格參加比賽，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追回比賽獎狀。
2. 評分標準：

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評分，評分方式採100分為滿分，成績加總後排序。

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 基礎性 (Foundation)：20%
- (2) 原創性 (Originality)：20%
- (3) 爆發性 (Dynamics)：20%
- (4) 完成度 (Execution)：20%
- (5) 態度性 (Battle)：20%

3. 晉級

➤ 初賽

- (1) 16強賽之前以逐一上場之方式比賽（即海選），出場順序依照報名先後順序而定。每位選手各上場跳一回合，一回合時間不超過50秒。
- (2) 16強賽即八強賽時，雙方選手各跳兩回合。
- (3) 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雙方的勝負，不得有平手之狀況。
- (4) 音樂播放後雙方可以決定是否先跳，唯15秒過後沒人先跳，則由評審示意先跳選手，以保賽事流暢。

➤ 決賽

四強賽即冠軍賽時，雙方選手各跳三回合。

五、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：112年3月11號（星期六）

1. 團體賽

報到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

比賽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

2. Breaking Battle 1 On 1 賽

報到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

比賽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

六、獎勵：

比照總則辦理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比賽由當天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得分鄉同時以評審給分獲勝票數多者勝之。
2. 如發生規則未明訂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做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3. 報名參賽者，及認為以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4.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狀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，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，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6. 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報名即為同意主辦單位肖像權使用，並可用於不同年度賽事影響、宣傳及圖像公開播放使用權。各隊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1)。
7.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8.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，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，以比賽現場公

告或通知為準。

9. 本活動將辦理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投保。

10. 各單位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，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不違反個資法。

11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第57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十、授權同意書請參照**附錄一**。